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5.10 台內社字第 10000892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

要 旨：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有關保費補助資格之認定與生效期間，係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原則上溯及受理申請日之當月份發生核定資格之效力

全文內容：有關在監服刑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款單送達作業，衍生被保險人得否申請追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資格疑義乙案。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00008201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天災以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在其列，但若僅是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則不得據之申請回復原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65 號判決參照）；另因可歸責於行政機關之「未合法送達申請通知」，亦非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45 號判決參照）。故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以其在監服刑且未收受國民年金繳款通知單為由，據以依本法申請回復原狀，恐非適例。」。

二、另前揭法務部函說明三略以，「國民年金法施細則第 16 條有關保險費補助事宜」一節，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與保險費負擔之補助資格，分別於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已有明定，被保險人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低收入戶）及第 3 款（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其保費補助資格之認定與生效期間，係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保費補助資格審核係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由被保險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原則上溯及受理申請日之當月份發生核定本資格之效力，併予敘明。